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3號

原告 蘇進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克有限公司、張清義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壹萬玖仟玖佰伍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郭家慧